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新塘）撤登字（2024）1号

当事人：广州爱尚蒙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98662398A；法定代表人：莫建华；住所：广州市增城新塘镇解放北路122号新塘广场三楼局部；认缴注册资本：10万人民币；商事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4日；营业期限：2009年12月14日 - 2059年12月14日；经营范围：市场营销策划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广告业；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工程监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屋租赁。

2024年3月20日，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及股东莫建华到本局举报，称当事人未经其许可将其登记为法定代表人和股东，要求撤销当事人变更登记。

经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了落款日期为2018年12月13日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材料，材料中包含由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及股东莫建华签名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广州爱尚蒙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经理、法



定代表人任免职证明》、《广州爱尚蒙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章程》、《股东转让股权合同书》、《广州爱尚蒙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决定书》等。经审查，本局认为上述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准予当事人变更登记的决定，将原股东从何伟变更为莫建华，将原法定代表人从何伟变更为莫建华，将执行董事兼经理从何伟变更为莫建华，将监事从代光才变更为张刚。

2023年12月8日，当事人因通过登记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024年3月20日，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及股东莫建华请求本局撤销当事人2018年12月17日被准予的变更登记。并于当日到本局接受询问调查，其陈述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的落款日期为2018年12月13日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材料中“莫建华”的签名非其本人所签，其曾丢失身份证，于2019年7月补办身份证，并提供封开县公安局河南派出所的证明及封开县公安局签发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期限：2019.07.22-2039.07.22）作证明。莫建华称其2017年至2020年在封开县的球王吧（名爵）酒吧工作，并向本局提供了其在球王吧（名爵）酒吧工作期间所签字的材料复印件。

本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3月21日将《询问通知书》邮寄到前任法定代表人何伟、前任监事代光才、委托代理人周悦杰、现任监事张刚上述人员身份证住址，均被退回。执法

人员通过电话联系前任法定代表人何伟、前任监事代光才、委托代理人周悦杰均不愿到现场配合调查，也无法与现任监事张刚、前法定代表人何伟所称的工作人员王云取得联系。

2024年3月28日，本局执法人员收到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文书司法鉴定意见书》（康怡司鉴中心[2024]文鉴字第16号）显示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的《股东转让股权合同书》上“莫建华”的签名与莫建华现场留存的笔迹样本及其提供的其他样本不是同一人的笔迹。

综上所述，本局认为当事人于2018年12月13日提交了假冒“莫建华”签名的材料对广州爱尚蒙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办理变更登记（备案）。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1、2024年3月20日，举报人莫建华接受本局执法人员调查的《询问笔录》1份、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2、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的落款日期为2018年12月13日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材料1份，共21页（含《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广州爱尚蒙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任免职证明》、《广州爱尚蒙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章程》、《股东转让股权合同书》、《广州爱尚蒙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决定书》、《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等）；3、2024年3月21日，本局执法人员分别向当事人前任法定代表人何伟、前任监事代光才、现任监事张

刚、此次变更登记的委托代理人周悦杰邮寄《询问通知书》的 EMS 快递单（单号：1090103691634、1090103688034、1090103689334、1090103690234）复印件各 1 份及查询上述邮件签收情况截图各 1 张、询问通知书 3 份；4、莫建华向本局执法人员提供的封开县公安局河南派出所的证明复印件；5、莫建华向本局执法人员提供的封开县的球王吧（名爵）酒吧工作时相关职能部门对球王吧的检查中代表酒吧签名的检查单复印件；6、执法人员在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查询平台（<http://cri.gz.gov.cn/>）中查询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截图 1 份；7、证据复制提取单 1 份、莫建华向本局执法人员提供的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康怡司鉴中心[2024]文鉴字第 16 号）1 份；8、本局执法人员通过电话联系当事人前任法定代表人何伟、前任监事代光才、委托代理人周悦杰的通话录音；9、本局在系统上查询的当事人的信息、莫建华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撤销登记申请表、举报登记表、承诺书、光盘 1 份；10、广州爱尚蒙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2024 年 10 月 11 日，本局将《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分别邮寄到前任法定代表人何伟、前任监事代光才、现任监事张刚的身份证住址以及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均被退回。2024 年 10 月 12 日，本局向莫建华邮寄送达了《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

告知书》。2024 年 10 月 28 日，本局公告送达《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告知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公告期 30 日。2024 年 11 月 27 日公告期届满。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陈述、申辩的要求。

本局认定：当事人提交假冒“莫建华”签名的材料办理公司变更登记（备案）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构成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公司登记行为。鉴于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及股东莫建华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他人冒用身份证及冒充签名，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结合无法通过登记住所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情况，本局不对当事人的上述行为作出行政处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本局决定撤销 2018 年 12 月 17 日作出的准予当事人变更登记的决定。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



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直
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我区行政复议机关指定的互联网渠道为“行政复议服务
平台”(网址: <https://xzfy.moj.gov.cn/>),行政相对人
实名注册后可以网上申请行政复议。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9 日

